

# 農業要聞

文／編輯室

## 農委會補助農家使用有機質肥料

政府本年度撥用經費三千九百五十多萬元，預定實施的工作重點包括：

### 一、設置示範區：

利用不同地區之土壤及不同廠牌之有機質肥料，栽培不同農作物，並比較施肥成果，以供農家選用有機質肥料之參考，本年度計設置 40 處，每處示範區之面積為 0.3 公頃。

### 二、補助農家施用有機質肥料：

果樹等長期作物，每公頃須施用有機質肥料八公噸以上，補助款八千元，蔬菜等短期作物，每公頃須施用有機質肥料四公噸以上，補助款四千元。本項有機質肥料，以農牧廢棄物經過醱酵腐熟而未混入礦物質、化學肥料者為限，其有機質須達 60% 以上，水分蔗渣堆肥為 40% 以下，一般堆肥為 35% 以下，重金屬含量銅為 0.01% 以上，鋅為 0.08% 以上，且領有製造肥料登記證者為限。本年度推廣面積計為四千七百零五公頃。

## 省糧食局決定八十八年起全面停止收購雜糧

為了配合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省糧食局已經決定從今年起，調整玉米、高粱、大豆等國產雜糧的收購方式，亦即同一農地全年同一作物收購一次，不同作物以兩次為限，並且逐漸改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至八十八年時則全面停止收購。

## 八十六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已達成決議

八十六年度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不予核貸的項目核定如下：

- (1) 外銷之洋菇、蘆筍、洋蔥、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
- (2) 金針、大蒜、瓜子、香菇之生產。
- (3) 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柚子、釀酒葡萄生產。
- (4) 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5) 國蘭（藝蘭）之生產。

- (6) 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a)新養(b)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
  - (7) 養肉牛、肉羊。
  - (8) 養乳牛、乳羊：(a)無收乳證明(b)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c)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 (9) 養鹿。
  - (10) 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11) 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 (12) 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 (13) 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14) 休閒農業。
  - (15) 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16) 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 其中「香菇」現屬管制進口貨品項目，管制目的在於國內生產成本高於大陸甚多，且國人習

食乾香菇，此乾香菇有利運輸，以致有利於進口，為國內香菇產業發展，目前尚不宜輔導增加香菇生產面積，以免造成農民損失。而「梨」同意在合法用地且不影響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前提下，可列入核貸項目。

#### 農委會年報登上網際網路 提供查詢服務

為提供各界更方便、更快速查詢農委會最新重要工作的推動情形及成果，該會八十四年度農業年報業已登上網際網路，年報內容包括：政策規劃、經濟研究、農業科技、農糧行政、林業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資源保育、農業水利、農民輔導、農產運銷、農產貿易、地區專案、農業統計、農業資訊、農業法規、國際合作及一般行政等十八項。使用者只要連上網際網路後，輸入農委會網址：<http://www.coa.gov.tw/>，或<http://203.66.130.5/>即可進入農委會網路首頁，選擇「農委會八四年年報」圖示即可使用該資料，使用者亦可透過首頁上「意見信箱」提供建議。

#### 為平衡稻米之供需 政府將實施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鑑於稻田轉作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及國內外經貿環境之改變，該會爰研擬「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作為賡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八十七年度開始實施，至九十年度止，為期四年。

本計畫具體措施如下：

一、稻米生產由「自給自足」調整為「供需平衡」，今後不再強調調降稻作面積，以安定稻米生產。

二。玉米、高粱、大豆等保價收購之雜糧，逐年調降生產面積及種植期數，並逐漸以現金直接給付取代。預期自九十一年度起，全部以現金直接給付取代保價收購。

三、對於農民與臺糖公司契作之蔗田，因蔗農自願或因台糖公司轉型而轉作、休耕者，納入本計畫辦理，給予輪作獎勵或現金直接給付。

四、獎勵措施包括直接給付、輪作獎勵及集團獎勵等三項。

#### 台灣稻米未來發展方向將採取五項主要措施

為減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的衝擊，農委會

及農林廳已積極研擬「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草案一種，預計自八十七年度起併同中央「農業發展新方案」實施，其主要措施有五項：

一、為避免稻米生產過剩以及考量加入WTO後進口稻米，致國內供過於求影響市面穀價或增加政府處理餘糧負擔，調整稻米生產目標，由「自給自足」改為「供需平衡」，預計未來稻（糙）米年需要量仍然會維持在一六〇萬公噸，稻作面積約三十餘萬公頃左右，以確保國內稻米之供需量。

二、建立以稻米生產為中心之水旱田耕作制度，雙期作田屬良質米產區維持一年工作，低產或品質差之地區，輔導改為單期作田。

三、降低稻米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實施省工栽培技術及機械化集團栽培。

四、積極推廣良質米，提高良質米市場占有率，加強國產米促銷，增進消費者向心力。

五、對於外國米之進口將由政府統一向國際稻米市場購買後，納入公糧統籌管理及調節，並與國產米市場區隔。

另為配合各地區水源狀況與生產環境，訂定未來水旱田輪作模式，以稻米及地區性農特產互相輪作，在未有適當作物可選擇前，先輪種綠肥，改善地力，以落實永續農業之發展。